

113學年度

四技二專招生制度 調整宣導說明會

會議手冊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專屬網站

因應新課綱之考招調整說明、重大變革、備審資料準備與
科大教授審查重點總整理！

<https://www.techadmi.edu.tw/newer/>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電話：(02) 2777-3827



指導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協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目錄

壹、「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1
貳、會議簡報	
一、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說明.....	4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例外情形之申請及審查說明.....	23
參、技專校院考招資訊查詢網站.....	29
肆、研習時數登錄及手冊資料下載.....	30
伍、提問單.....	31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為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教育，符應新課綱技高務實致用的能力，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技專技高教師等代表討論形成共識，微調四技二專招生制度，以彰顯技職教育對專業的重視。
- 二、本會辦理旨揭說明會於北中南3區辦理，每區分2場，第1場宣導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的內容，增進與會技專技高師長瞭解變革內涵，以協助輔導學生升學諮詢。第2場說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之例外情形申請及審查，以利大專校院完備適性選才目標。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參、參加對象：

- 一、第1場
 - 高級中等學校之輔導人員、教務人員、導師或其他關心考招制度人員。
 -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程督學。
 - 大專校院之招生專辦、系主任、教務人員或其他關心考招制度人員。
 - 技專校院招生宣講團核心講師。
- 二、第2場
 - 大專校院之招生專辦、系主任、教務人員。

肆、報名資訊：

-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擇一場次報名，惟額滿請參加其他場次。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QXV9z2>。
- 二、全程參與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研習時數1.5小時。

伍、辦理時間及場地：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預計人數
北區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第1場：上午9時30分 第2場：上午11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宏裕科技大樓B1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200
南區	112年8月2日（星期三） 第1場：上午9時30分 第2場：上午11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致遠樓5樓多功能會議室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200
中區	112年8月3日（星期四） 第1場：上午9時30分 第2場：上午11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150

陸、辦理內容

一、本次說明會以北、中、南3場次規劃，採實體方式，每區2場專題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 第1場：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說明
 1.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方式，取消總級分並規範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如有例外情形，須向本會提出申請。
 2.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調整統測科目權重及指定項目甄試。
 3.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學習歷程檔案採計件數之調整。
- 第2場：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有例外情形之申請及審查說明。
- 綜合座談：提供現場教師提問，即時回應相關問題。

二、會議資料：本會編印「會議手冊」於說明會中發放，並於112年7月25日起提供下載：<https://reurl.cc/K09VVR>。

柒、注意事項：

一、停車資訊：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不提供停車，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場，或自行停至鄰近付費停車場。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僅對外開放35個中商大樓收費停車位（由中華路進入，平日每時30元），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會場。

二、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請與會人員自備水瓶（杯）。

捌、聯絡方式：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謝雯閔小姐，電話（02）27773827轉21，

電子郵件：grace.hsieh1105@ntut.edu.tw。

流程表

- 北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 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2年8月2日（星期三）
- 中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2年8月3日（星期四）

第1場			
時間	使用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9:15-9:30	15分鐘	報到	
9:30-9:40	10分鐘	開幕式 長官貴賓致詞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40-10:20	40分鐘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 調整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陳慶德處長
10:20-10:45	25分鐘	綜合座談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0:45		賦歸	

第2場			
時間	使用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1:00-11:05	5分鐘	開幕式 長官貴賓致詞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05-11:35	30分鐘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例外情形之申請及審查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陳慶德處長
11:35-12:00	25分鐘	綜合座談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2:00		賦歸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 宣導說明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2年7月25日、8月2日、8月3日

壹、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報名資格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青年儲蓄方案
-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2科成績不得為0分

【註】
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修滿
專門學程25學分可報名。

第一階段

• 選填6個志願

(112學年度開放學校可1校多系招生，有超過7成的學校提供學生可選擇至少2系以上報考)

- 取消總級分篩選，且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113變革

第二階段

- **統測成績採計** 113變革
- 指定項目甄試：
 - 備審資料，包含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113變革
多元表現（及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術科實作
 - 面試 / 筆試

分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

可查詢聯合會網頁前一年統計資料，有第一階段篩選標準，作為**6志願選擇**的參考喔~



備審資料可使用**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上傳**PDF檔**，內容包含：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13變革
-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必採

興趣
才能

校內
成績
競賽
獲獎

學測
成績

統測
成績

學習
歷程

證照
檢定



○ 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倍率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採計 件數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 文	各系自訂，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	國 文	× 1 ~ 倍	≤40% (不可為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40%	1~6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 文		英 文	× 1 ~ 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數 學		數 學	× 1 ~ 倍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專業一		專業一	× 2 ~ 倍				筆試(各校自訂)	%			
專業二		專業二	× 2 ~ 倍		面試(各校自訂)	%					
總級分											



壹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調整範圍 (2/2)

○ 調整後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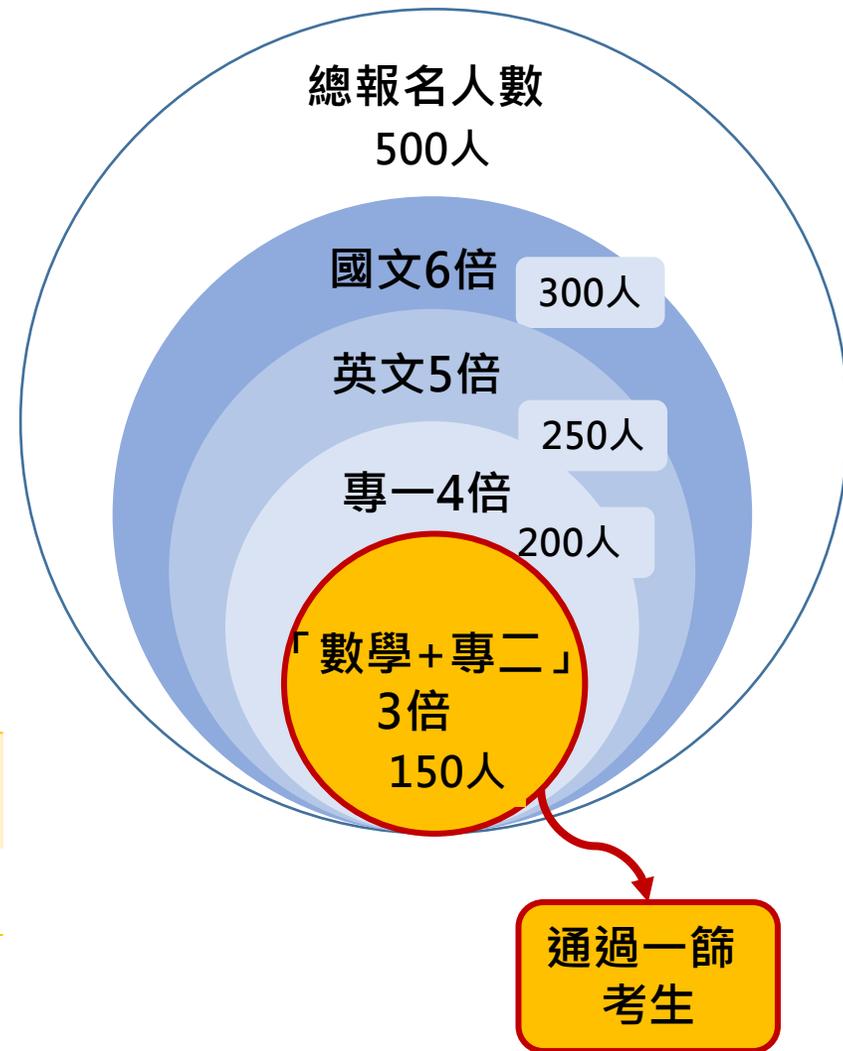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篩選倍率 1		統測加權 2		指定項目甄試					
科目	調整說明	科目	調整說明	指定項目 3	調整說明				
					總成績占比 4	件數 5			
國文	1.取消總級分篩選。 2.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3.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示例	1.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 2.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3.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0%	≥40%	1~3		
英文		國文			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
數學		英文			2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
專業一		數學			1		筆試(各校自訂)	%	--
專業二		專業一			2		面試(各校自訂)	%	--
總級分		取消			專業二		2		



○ 現行篩選方式：

- 現行一階篩選，有6種選項，技專可選擇採用：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總級分(即各科
 權重為「1」)**。
- 各考科可訂定不同的之篩選倍率，惟最小倍率（最後篩選的考科）不得大於3（因為預計複試人數至多為3倍），可取至小數第1位。
- **依科目倍率大到小（同倍率合計篩選）**，並依考生級分數高至低擇優篩選。
- 某校資訊工程系於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之招生為例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 倍率	英文 倍率	數學 倍率	專一 倍率	專二 倍率	總級分 倍率
50	150	6	5	3	4	3	-



○ 第一階段取消總級分篩選，且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 ◆ 為瞭解校系採用不同篩選順序之篩選結果，並比較通過篩選學生之專業成績表現，本會以111學年度甄選入學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5倍以上之742系科資料模擬，比較「大倍率篩共同、小倍率篩專業」、「大倍率篩專業、小倍率篩共同」2群考生之**專業成績**則出現3種樣態：

專業成績比較	系數	占比
「 <u>大倍率篩共同、小倍率篩專業</u> 」 > 「 <u>大倍率篩專業、小倍率篩共同</u> 」	418系	56.3%
「 <u>大倍率篩共同、小倍率篩專業</u> 」 = 「 <u>大倍率篩專業、小倍率篩共同</u> 」	148系	20.0%
「 <u>大倍率篩共同、小倍率篩專業</u> 」 < 「 <u>大倍率篩專業、小倍率篩共同</u> 」	176系	23.7%

- ◆ 結果顯示「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通過的考生「**專業平均成績大於或等於**」大倍率篩專業科目、小倍率篩選共同科目通過的考生，且**占有模擬系科數之76.3%**。



一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3/3)

- ◆ 為彰顯技專校院重視專業科目，避免採用總級分統測5科全採齊頭倍率，**自113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調整如下：**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1			
科目	現行方式	科目	調整後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篩選倍率		調整說明
國文	各系自訂，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	國文	1.取消總級分篩選。 2.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或以下例外情形： 1)對準技高15群科之系科，得全數採專業科目篩選； 2)技專校院系科與選擇統測科目有其特殊選才目的（如應用中文系），欲採「大倍率篩專業科目、小倍率篩選共同科目」或「僅篩共同科目」，則須由該大專校院 提出理由並經審核 後，始得辦理。 3.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英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一	
專業二		專業二	
總級分		總級分	取消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之方式

- ◆ 為突顯對技高專業的重視，保持技專選才的彈性，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調整由招生校系依校系特色自行選擇採計科目，在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前提下至多採計4科，不限權重下限。
- ◆ 除統測成績外，技專亦可透過指定項目審查（包含備審資料審查、面試、實作或筆試）自訂各項目之成績占比，透過多元方式選才方式，更可展現技專對專業的重視。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2

科目	現行方式		調整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成績加權		調整說明	
國文	×1~倍	≤40% (不可為0)	1.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 2. 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3.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英文	×1~倍			
數學	×1~倍			
專業一	×2~倍			
專業二	×2~倍			

甄選入學二階採計統測科目示例

採計科目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採計1科	0	0	0	2	0	符合
採計2科	2	0	0	3	0	符合
採計2科	0	0	0	2	1	符合
採計3科	1	1	0	3	0	符合
採計4科	1	2	0	2	2	符合
採計4科	1	1	1	0	4	符合

備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可檢視技高生各學科修課成績。



三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1/3)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之敘寫方式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並於簡章增加補充說明文字「**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課程、也可二者皆傳**」。

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現行名稱	調整後名稱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3
專題實作 及 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盤點111及112學年度超過半數以上之系科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含技能領域) 學習成果」僅採計「1件」。

◆ 由於「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原意讓學生可依校系要求件數，於2種學習成果自由挑選提供審查之用；惟當校系僅採計1件時，易造成2種學習成果皆要同時佐附之誤解。

◆ 考量「專題實作」「實習課程 (含技能領域)」屬兩種不同之科目，故將「**及**」改為以「**、**」(頓號)為連接詞，除仍可強調二者之重要性外，更能傳達由學生擇其較優者上傳之意。

(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課程、也可二者皆傳)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份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2.5	x1.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4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總級分	--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課程學習成果							2件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C-1、C-5、C-6、C-7、C-8							1件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成績占比至少為10%**。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現行方式	調整後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40%	≥10%	≥4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	

4

- ◆ 統計111及112學年度校系採計情形可見**高達94%**系科採計此項目占比**10%以上**，僅少數系科採計比率低於10%，占全體校系約6%。

甄選入學111、112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平均採計比率

採計比率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招生系數	比率	招生系數	比率
全國院校	2,898		2,839	
採計30% (含) 以上	532	18.4%	491	17.3%
採計20% (含) ~30%	1,188	41.0%	1,228	43.3%
採計10% (含) ~20%	990	34.2%	952	34.5%
採計10%以下	186	6.4%	168	5.9%

-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為學生高中三年之具體學習能力之表現，故調整**採計占比至少為10%**，以回應技高實施108課綱之理念及各校課程與教學之成效。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指定項目	採計件數	
	現行方式	調整說明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1~6	1~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5

- ◆ 分析111及112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全國採計平均件數為1.9件及1.8件，國立科大平均採計件數為3.1件及2.8件。在兼顧技專選才評閱資料所需時間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整性，可適切調降件數上限。

111、112學年度甄選入學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採計件數(必採)(至多6件)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3.1件	1.5件	1.9件	2.8件	1.5件	1.8件
國立平均	私立平均	總平均	國立平均	私立平均	總平均

- ◆ 回應技專校院選才重質不重量，**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貳、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制度調整

報名資格

具簡章表列之：
競賽得獎或
取得專技普考證書或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專業群科 專門學程
 學術學程 普通科

選填志願

依通過資格審查的
 競賽或證照之所有
 招生類別的校系科
選填5個志願

指定項目甄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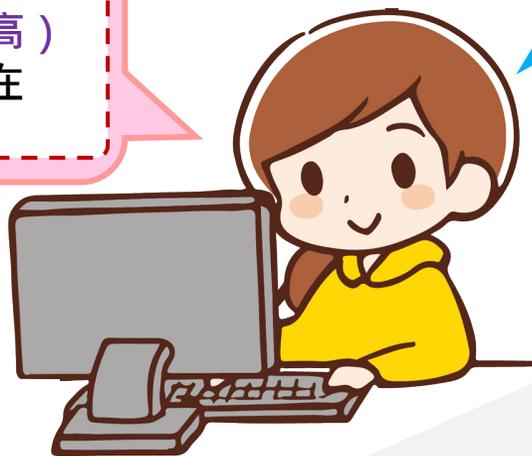
- 備審資料，包含：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113變革**
 - 多元表現（及綜整心得）
 - 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面試 / 實作

分發

- 依競賽名次或證照相
 關度給予**優待加分**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
序進行分發

同時具有競賽得獎、或多張證照
 時，可選擇最有利（優待加分高）
 的文件來報名，其餘資料可放在
 備審資料給教授審查。

備審資料可使用**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上傳**PDF檔**



貳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調整「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考量甄選入學件數調降及敘寫方式調整，為維持一致性，技優甄審入學予以同步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以避免學生混淆。

現行名稱	調整後名稱
專題實作 及 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111及112學年度國立科大平均件數分別為3.1件及2.7件，故將「**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採計件數上限下修為3件。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採計件數

111學年度	
3.1件 國立平均	1.8件 總平均
112學年度	
2.7件 國立平均	1.9件 總平均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評分項目	估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5	--	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A. 修課紀錄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2年6月26日(一)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27日(二)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2年6月29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30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課程、也可二者皆傳)



參、四技申請入學制度調整

報名資格

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 普通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專業群科藝術群

第一階段

- 選填6個志願
- 由校系訂定學測成績篩選權重

第二階段

- 學測成績採計
- 複試
 - ◆ 備審資料，包含：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113變革**
 - 多元表現（及綜整心得）
 - 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 面試
 - ◆ 筆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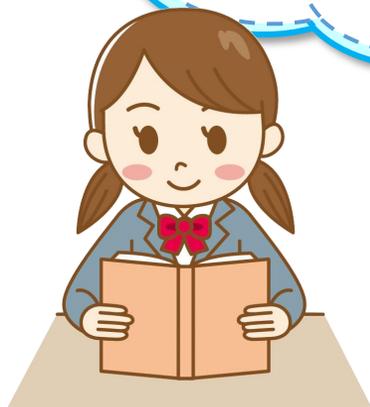
分發報到

- 科大公告正備取名單
- 學生依錄取學校通知辦理報到
- ◆ 如有獲得大學申請入學分發到普通大學，也僅能在普大或科大擇一就讀。（不讀的一定要放棄喔~）

20

萬一學測未達一階門檻
但APCS
觀念題+實作題4級分(含)以上
也有機會進入二階複試

備審資料可使用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上傳PDF檔



- ◆ 現行四技申請入學之「課程學習成果」由各校系選採，採計件數至多為6件，經盤點111、112學年度各校採計之平均件數如下：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2.9件 國立平均	1.8件 總平均	2.5件 國立平均	1.7件 總平均

- ◆ 考量國立科大採計「課程學習成果」之平均件數為2.9件及2.5件，故自113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例外情形之申請及審查說明

23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2年7月25日、8月2日、8月3日

- ◆ 經分析顯示超過7成之系科採用「先篩共同科目、後篩專業科目」通過之考生「專業平均成績大於或等於」先篩專業科目後篩共同科目通過之考生，故規範自113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然有部分例外情形如下：

- 1) 對準技高15群科之系科，得全數採專業科目篩選。
- 2) 大專校院系科與選擇統測科目有其特殊選才目的（如應用中文系），欲採「大倍率篩專業科目、小倍率篩共同科目」或「僅篩共同科目」，則須由該大專校院提出理由並經審核後，始得辦理。

本會將從嚴審查

- ◆ 由於本會將針對各校系所提出之例外申請從嚴審核，各校系所填寫之申請理由應敘明清楚且合理及使用校務研究 (IR) 分析做為佐證資料，並應避免出現下列NG情形：

NG理由寫法



◆ 未瞭解篩選方式

本系注重學生專業科目表現，故申請「大倍率篩選專業、小倍率篩選共同」。

◆ 申請理由非基於「選才」

本系基於招生策略考量，擬跟同性質的系用不同的篩選方式，以區隔不同學生來源。

◆ 未具體陳述申請理由

本系為技高無對應系，技高之專業與未來課程銜接無關，故擬僅採用共同科目篩選。

◆ 內容過於簡略

符合本系教學特色與目標。

本會建議

建議申請例外情形之校系從校務研究 (IR) 分析學生入學後之表現情形進行說明，並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之例外情形 - 申請流程 (1/2)

○ 申請作業時程：即日起**至112年8月18日**（含核章回傳之時間）

申請表網址：<https://forms.gle/JGyxFZhLPpcBv4dw6>

核章處

系科承辦人/系主任

填寫線上申請表

系統發送
填寫結果

否

檢查
垃圾郵件

是

列印填寫結果
並請系主任核章

繳交申請文件

將下列申請文件送交承辦總窗口：
1.核章後之填寫結果。
2.貴系校務研究（IR）佐證資料。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有例外情形之申請

Google 表單 <forms-receipts-noreply@google.com>
收件者: yuhuiquo@mail.ntut.edu.tw

2023年7月17日 下午4:48

Google Forms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感謝您填寫「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有例外情形之申請」

以下是我們收到的回覆：

編輯作答內容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有例外情形之申請

為彰顯技專校院重視專業科目，自113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取消總級分（5科全採）之篩選方式，並規範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以避免外界有總級分5科全採齊頭式倍率不重視專業之疑慮。然為尊重各校大學招生自主，貴系如有特殊選才目的，欲採「大倍率篩選專業科目、小倍率篩選共同科目」或「僅篩共同科目」，則須填寫本表單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始得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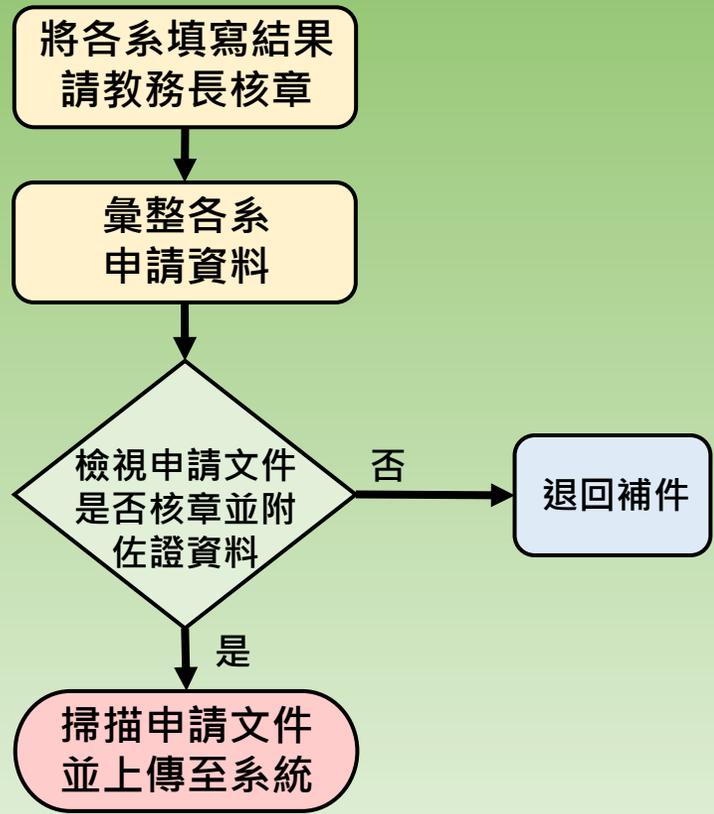
本表單填寫完成後，請填表人列印出系統（Google表單）寄送之填寫結果，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章後，由貴校承辦總窗口將各系提供之佐證資料及核章後之填寫結果，以校為單位掃描成1份PDF檔，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前上傳至本系統，逾期將不予受理。

作業時程：即日起至112年8月18日（含核章上傳之時間）

聯絡人：郭韋惠 研究員 (02)2777-3827 #11

Email: yuhuiquo@mail.ntut.edu.tw

總窗口彙整並回傳



將各系申請文件掃描成1份PDF檔 (以校為單位) , 於**8月18日 (五)**前上傳至系統 (不需發文) , 逾期不予受理。

檔案上傳網址 : <https://forms.gle/JGyxFZhLPpcBv4dw6>

招策會聯絡窗口 : 郭聿惠 研究員
聯絡電話 : 02-27773827分機11
Email : yuhuikuo@mail.ntut.edu.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資訊



查詢網站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升學資訊一把抓！
<https://www.techadmi.edu.tw/>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專屬網站

因應新課綱之考招調整說明、重大變革、備審資料準備與
科大教授審查重點總整理！
<https://www.techadmi.edu.tw/newer/>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
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聯絡電話(05)537-9000
<https://www.tcte.edu.tw/>



技訊網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入口、查詢成績及
錄取公告，聯絡電話(02)2772-533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甄審\)入學](#)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https://www.jctv.ntut.edu.tw>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宣導說明會

一、 本次說明會影片預計於 8 月上旬公告本會官網。

二、 研習時數登錄：<https://reurl.cc/DADONR>



三、 手冊資料下載：<https://reurl.cc/K09VVR>



